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張菽亭
電話：02-87711870
傳真：02-87731435
電子郵件：newlife2026@sports.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運國(二)字第1150500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五(附件1 c05ec9a35bac1fcb520621d45722f81b_1150500928_attach01.pdf、附件2 c05ec9a35bac1fcb520621d45722f81b_1150500928_attach02.pdf)

主旨：重申各單位所屬人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落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4年11月25日運國(二)字第1140550406號函諒達。
- 二、貴單位進行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並遵守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本部「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法規，另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主辦全國性運動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並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另對陸方主動邀約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進行過程中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或個人訪問，以免被刻意剪輯受訪文字或影像，作為中國政治宣傳或統戰工具。
- 三、另貴單位如為各級學校，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6785A號函略以，教育部於



訂

線

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協助公告（無論實體或線上）陸方活動訊息，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其他注意事項如下，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教育部：

(一)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二)各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各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四、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倘仍需前往，務請遵守大陸委員會、本部等相關法規。

五、本部已製作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並公告於本部官網（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P/5917>），供貴單位執行前詳閱。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大陸委員會、教育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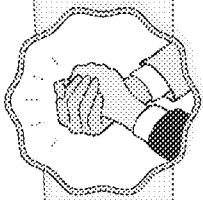
115/06/04
12:04:36



【引言】

目的及原則

兩岸運動交流的目標，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領導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故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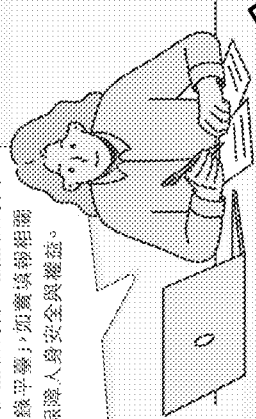
法規依據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運動團體及學校特許法第33條、第33-1條及第33-3條)及「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相關規定。

特別提醒，不得擔任陸方黨政職務、我國人及運動員不得擔任中國大陸參加國際運動賽事之總動代表團總務或副團長、不得從事政治性內幕之合作行為，以及各級學校與陸方締結書約約定應向教育部申報之規定，以免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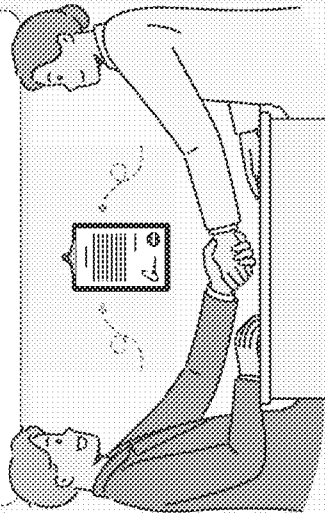
登錄平臺

建議出發前至「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旅遊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如屬學生身分，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由學校至教育部「赴陸校務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如屬非相關資訊，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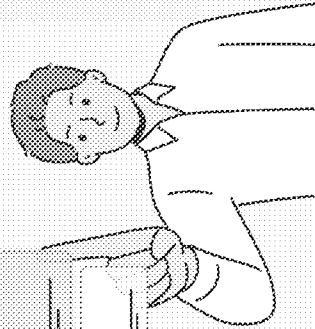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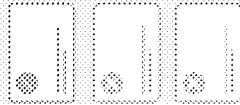
【秉持對等尊嚴原則】

事前掌握各項活動資訊，知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又置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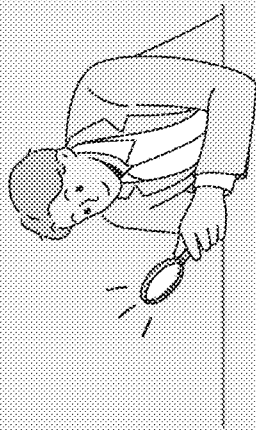


不應高呼聲、配合中國大陸統戰宣傳或政治宣傳等情事。

注意避免此對等稱謂，不使用變化我主權地位或代表團(隊)用詞。



國際性運動活動之旗幟及稱謂應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如奧會模式)或相關國際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大陸事務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大陸事務處



僑務委員會
大陸事務處



僑務委員會
大陸事務處

【總會模式海峽兩岸交流事務處】

請洽中華總會館口對口主

◎ 02-8771-1385

【促進兩岸交流海峽兩岸事務處】

請洽大學校務會口對口主

◎ 09-25331217 機 1123

【個人赴陸參加國際運動、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題號)】

請洽大陸委員會

◎ 02-2397-5325

【陸籍人士所屬營業者參加交流申請問題】

請洽內政部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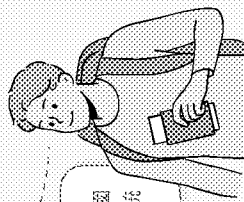
◎ 02-8792-2067 ◎ 02-2396-2396 分機 0339

【國際題】


◎ 022-8771-1870

◎ 02-8771-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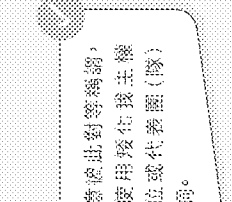
【赴陸請事先登錄並提高聲望】 應邀訪來臺須事先申請並妥為接待



出發前，請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運動聲錄」系統進行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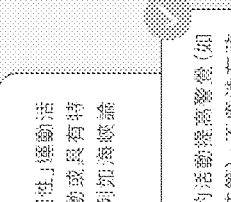
備齊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運動專業部分，須經運動部同意。應備文件包括活動計畫、行程表、乘車人員名冊、運動專業英語或職務證明等。



注意處此對等稱謂，不使用預任找主權地位或代差照(隊)用語。



來臺行程倘有要研拜訪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先取得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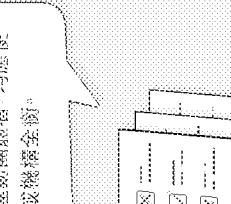
不參加中國大陸所辦「全運性」運動活動、大型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例如海峽論壇承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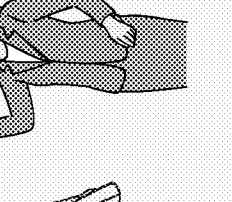
邀請中國大陸運動專業人員來臺，應安插與具運動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且依核定行程辦理，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不從事對臺宣傳行為、不發表與活動無關之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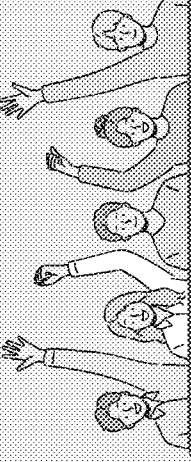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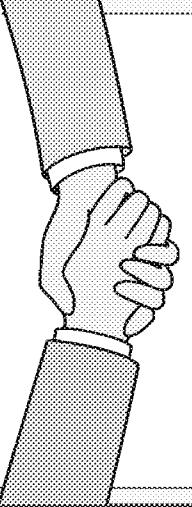
對中國大陸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聲望(如全額免費、場地接待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如有感受變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應嚴正表達立場，拒絕接受變化，並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



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主辦單位為我全國性運動團體者，均應確保等級接待或禮遇全銜。




應拒絕中國大陸派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之要求，介紹我方政府公職人員，應以簡潔稱呼。

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
宣導摺頁

對等尊嚴 / 健康有序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陳艾薇

電話：02-87711994

傳真：02-87731435

電子郵件：wei0817@sports.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運國(二)字第11405504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單位或所屬單位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請確
依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辦理，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落實執行。

說明：

- 一、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1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40011568號函及同年5月22日同字第1140500924號函諒達。
- 二、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相關規定。惟近日中國大陸對我統戰行為日增，貴單位或所屬單位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並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三、為協助各單位了解相關規定，本部已製作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摺頁並公告於本部網站（網址：



https://www.sports.gov.tw/CP/5917) ，各單位於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前應加詳閱，並落實執行。

四、同時，教育部已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平臺網址：<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各級學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教育或體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或視訊(線上)交流，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另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二)各級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五、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並就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所屬人員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與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特定體育團體、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本部全民運動署

抄本：本部競技運動司、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設施規劃司、國際事務司